

通城县商务局

关于将通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中标后的情况和对结余的项目资金 进行调整的请示

湖北省商务厅、咸宁市商务局：

根据《湖北省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方案》、《湖北省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and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指引》和《通城县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方案》、《通城县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将通城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公开招标和中标后结余的项目资金进行调整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第 1 标段：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及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预算资金 325 万元。5 月 25 日通过公开招投标，由安徽三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湖北黄袍山绿色产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标，中标金额 322 万元，结余资金 3 万元。

第 2 标段：农产品供应链及农村电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预算资金 450 万元。5 月 25 日通过公开招投标，由安徽三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湖北黄袍山绿色产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标，中标金额 445 万元，结余资金 5 万元。

第 3 标段：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及服务站点体系建设，预算资金 600 万元。5 月 25 日通过公开招投标，由江西中振城乡交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中标金额 539 万元，结余资金 61 万元。

第 4 标段：电子商务公共运营服务中心租赁及设计装修，预算资金 125 万元。目前正在挂网招标，暂未确定中标单位。

二、调整项目资金情况

目前 1、2、3 标段按程序确定了承办企业，但中标后尚存结余项目资金 69 万元。第 4 标段为重新选址的电子商务公共运营服务中心，位于万雅国际商贸城 10 号楼，建筑面积 3000 多平方米，预算项目资金 125 万元。但经县财政局

财评测算实际所需资金 202 万元，存在 77 万元的资金缺口，现根据《湖北省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方案》的要求，今特具报告，请求将项目第 1、2、3 标段中标后结余的资金 69 万元调整到新的县电子商务公共运营服务中心设计装修工程。

妥否，请批示！

